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ZJBH202304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9900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宇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及自行监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024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及自行监测监理服务项目：一、对桐乡市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运行质量及数据应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对系统平台端开展网络巡检、问题交办等；对企业安装的工况监控系统开展平台巡检、现场检查、问题交办等；对全市固废环境监控视频平台巡检、问题上报；为采购人机房、网络安全和硬件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相关巡检配置服务，协助开展各类平台操作、巡检、测试等工作，配合应急值守、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工作；配合局办公室的视频会议保障任务。
二、做好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平台巡检、现场检查、数据统计、

汇总上报、问题交办、跟踪反馈等工作，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行为，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有效支撑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提高环境管理效率，确保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联网率、完成率和问题整改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结束后3个月内，支付经全年考核结算后的剩余款。（全年考核共分4次，每3个月进行一次，考核采取累加扣分制，如服务期内发现因中标方原因，导致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面提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对应合同额后，终止合同）；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结束后3个月内，支付经全年考核结算后的剩余款。（全年考核共分4次，每3个月进行一次，考核采取累加扣分制，如服务期内发现因中标方原因，导致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面提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对应合同额后，终止合同）；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甲方（采购人）：（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1700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嘉兴宇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3957399686



单位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北路 84 号北侧 2 幢 3 楼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7日

签约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1700 号

